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46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邱○瑜（即邱○珠之繼承人）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玲（即邱○珠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俞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查本件被告邱○瑜（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12歲以上未

01 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定，法院裁判時應不得揭露足以辨  
02 識少年及兒童身分之資料；另因被告陳○玲身兼被告邱○瑜  
03 之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珠間亦有特定親屬  
04 關係，若揭露其姓名或年籍資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告  
05 邱○瑜之身分，爰一併遮引被告陳○玲之姓名，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珠於民國89年2月19日與  
08 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  
09 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邱○珠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  
10 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11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193,881元。

12 (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  
13 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14 十計算利息。

15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  
16 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  
17 五。

18 (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11,175元（111年8月19日至112  
19 年3月21日）。

20 (2)延滯期間利息：以本金193,881元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22 (三)帳務管理費用：0元（契約書第四條）。

23 又按契約第11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  
24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珠已於111  
25 年8月24日死亡，經查被告聲明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依民法  
26 第1148、1153條之規定，繼承人得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  
27 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為此，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珠之  
29 賸餘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205,056元，及其中193,8  
30 81元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31 利息。

01 二、被告則均以：被告已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開具遺產  
02 清冊陳報鈞院，業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4350號民事裁  
03 定受理在案，並命被繼承人邱○珠之債權人應於6個月內向  
04 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嗣經被告陳○玲於前開指定6個月期間  
05 內，收受報明之各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421,710元、原  
06 告213,960元、162,667元、彰化銀行19,403元，惟被繼承人  
07 邱○珠之遺產僅有22,765元，對於各債權人顯無法清償，是  
08 被告陳○玲遂依各債權人於前開公示催告期間告知之金額按  
09 比例分配清償，已於112年5月25日將剩餘財產分配額5,996  
10 元匯入原告城東帳戶，並以電話通知原告，且經陳報鈞院在  
11 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15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16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  
17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  
18 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  
19 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2條規  
20 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  
21 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  
22 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  
23 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  
24 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第1  
25 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  
26 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  
27 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民法  
28 第1159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邱○珠前向原告申辦現金卡，積欠原告債  
30 權本息205,056元未清償，邱○珠於111年8月24日死亡，被  
31 告為其繼承人，被告已聲明陳報遺產清冊等事實，業據提出

01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本  
02 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350號公示催告公告、繼承系統表及戶  
03 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則以前詞否認。經查：原告於被告陳  
04 報開具之被繼承人邱○珠遺產清冊後業已陳報其債權，嗣被  
05 告已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依債權比例清償原告5,956元等  
06 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頁），是原告並非被  
07 告所不知之債權人，且原告已依民法第1159條第1項規定以  
08 遺產依債權比例償還被繼承人邱○珠對原告之債務，而被繼  
09 承人所遺遺產亦依比例償還其餘債權人，而已無賸餘遺產等  
10 情，亦有被告提出分配債權表、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為  
11 憑（見本院卷第75、81至87頁），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非  
12 合於前開規定所指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之情形；而原告  
13 另主張被告就被繼承人邱○珠尚有其申報遺產清冊以外未申  
14 報之遺產等詞，原告自應就此部分事實，負其舉證之責，惟  
15 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未舉證並提出被繼承人邱○  
16 珠尚有何其餘未列入遺產清冊之遺產，揆諸首開說明，原告  
17 之主張，難認有據，無從採憑。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19 被繼承人邱○珠之賸餘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205,05  
20 6元，及其中193,881元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白承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安